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完成配售承兌票據

謹此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是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因此，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一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支出後）為119,316,000港元。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海堅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